



(21) 申請案號：104133572

(22) 申請日：中華民國 104 (2015) 年 10 月 13 日

(51) Int. Cl. : **B25B27/02 (2006.01)**

H01R43/042 (2006.01)

(71) 申請人：莎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 SULLSTAR TECHNOLOGIES, INC. (US)
美國

(72) 發明人：洪文龍 HUNG, WEN-LUNG (TW)

(74) 代理人：陳長文

(56) 參考文獻：

TW M440852

TW M445482

TW M489056

CN 2549628Y

審查人員：吳漢傑

申請專利範圍項數：30 項 圖式數：7 共 28 頁

(54) 名稱

可拆卸接頭加工卡匣及應用其之夾鉗工具

(57) 摘要

一種接頭加工卡匣，可拆卸地裝配於一工具本體中，其中該工具本體包括一容置部以及一驅動部，該驅動部之運動方向界定一第一軸，該接頭加工卡匣包括一本體以及一加工塊。該本體用於拆卸地配置於該容置部中並具有一加工開口於其中。該加工塊沿該第一軸可滑動地設於該本體中並具有一連接部，該連接部用於與該工具本體的該驅動部可拆卸地嚙合，以使得該連接部受該驅動部驅動而使該加工塊沿該第一軸相對該加工開口滑動。

指定代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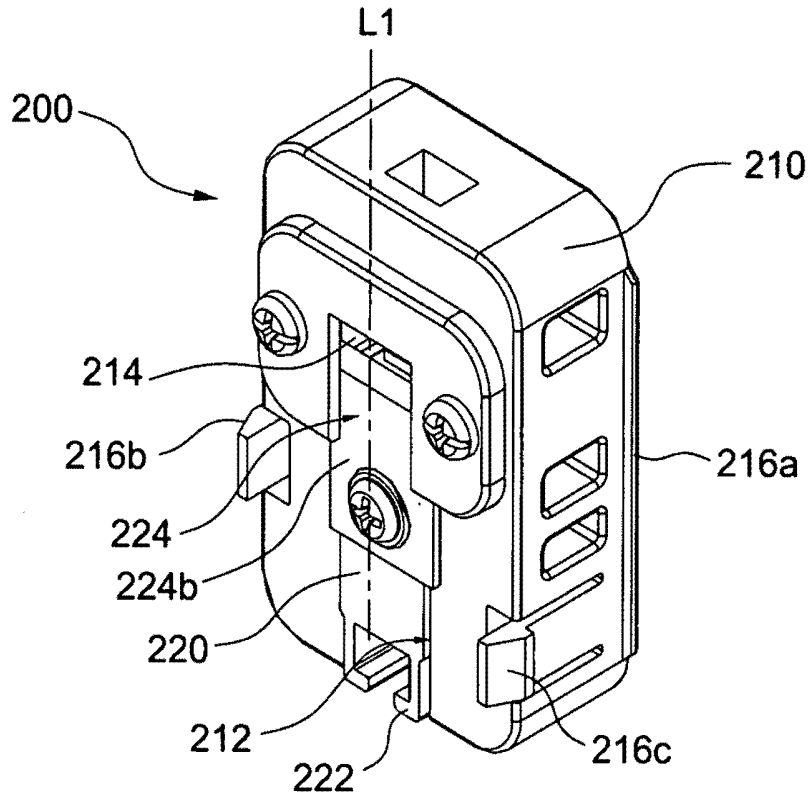


圖2A

符號簡單說明：

- 200 . . . 接頭加工卡匣
- 210 . . . 本體
- 212 . . . 滑動槽
- 214 . . . 加工開口
- 216a . . . 擋止結構
- 216b . . . 第一卡勾
- 216c . . . 第二卡勾
- 220 . . . 加工塊
- 222 . . . 連接部
- 224 . . . 加工結構
- L1 . . . 第一軸

發明專利說明書

(本說明書格式、順序，請勿任意更動)

【發明名稱】

可拆卸接頭加工卡匣及應用其之夾鉗工具

【技術領域】

本發明係有關於一種接頭加工卡匣及應用其之夾鉗工具，特別是關於用以加工線纜接頭之可拆卸接頭加工卡匣及應用其之夾鉗工具。

【先前技術】

目前線纜已普遍地運用在訊號傳輸上，例如電視、電話、電腦設備中用以傳輸影像、聲音、資料等訊號的傳輸線線即是為線纜。為了便於線纜連接至所需之設備上，線纜之末端通常會連接一接頭，如電腦設備的網路線接頭(RJ-45)，或是一般電話線接頭(RJ-11)。該等接頭與纜線的連接通常係以特定的壓夾夾鉗工具將線纜連接固定至線纜接頭上以形成纜線終端接頭。是以，目前市面上已有販售各種規格之線纜的壓接夾鉗工具，如美國專利公告第5,941,120號，即揭露有相關用於線纜的壓接工具結構設計。

此外，中華民國專利公告第534510號揭露一種可進行線纜之切斷、剝除外絕緣層以及壓接作業之複合式線纜接頭壓夾工具。然而，該揭露技術係須分別於該工具之不同部位進行線纜之切斷、剝除外絕緣層以及壓接作業。除了不具便利性之外，其所揭示的線纜接頭壓夾工具之整體尺寸過大，不方便攜帶。

另一方面，由於作業人員在壓接不同規格的線纜時，需要準備各種規格的壓接夾鉗工具，方能同時適用於各種不同特定規格的線纜接頭。故，作業人員為了因應各種不同規格的線纜接頭與線纜之連接固定作業，必須事前準備各種的專用的壓接夾鉗工具方可完成，此舉對

於作業人員而言無疑是增加了作業及攜帶上的困擾，且購買工具的成本也相對提高。因此，如何設計一可適用不同規格的線纜以及適用各種加工作業之夾鉗工具是一重要課題，以滿足作業人員於使用、攜帶及操作上的方便需求。

【發明內容】

本發明之目的在於提供一種可拆卸接頭加工卡匣及應用其之夾鉗工具，其可適用不同規格的線纜以及各加工作業，以滿足作業人員於使用、攜帶及操作上的需求。

為達上述目的，本發明之一實施例提供一種接頭加工卡匣，可拆卸地裝配於一工具本體，其中該工具本體包括一容置部以及一驅動部，該驅動部之運動方向界定一第一軸，該接頭加工卡匣包括一本體以及一加工塊。該本體用於拆卸地配置於該容置部中，該本體具有一加工開口於其中。該加工塊係沿該第一軸可滑動地設於該本體中，該加工塊具有一連接部，用於與該工具本體的該驅動部可拆卸地嚙合，以使得該連接部受該驅動部驅動而使該加工塊沿該第一軸相對於該加工開口滑動。

為達上述目的，本發明之另一實施例提供一種夾鉗工具，其包括一工具本體以及一接頭加工卡匣。該工具本體包括一第一鉗柄、一第二鉗柄、一容置部以及一驅動部。該第二鉗柄樞接於該第一鉗柄，且可相對該第一鉗柄轉動。該容置部係與該第一鉗柄相接。該驅動部係與第二鉗柄相接，並受該第二鉗柄驅動，該驅動部之運動方向界定一第一軸。該接頭加工卡匣包括一本體以及一加工塊。該本體用於拆卸地配置於該容置部中，該本體具有一加工開口於其中。該加工塊係沿該第一軸可滑動地設於該本體中，該加工塊具有一連接部，用於與該工具本體的該驅動部可拆卸地嚙合，以使得該連接部受該驅動部驅動而使該加工塊沿該第一軸相對於該加工開口滑動。

【圖式簡單說明】

圖1A繪示本發明一實施例之夾鉗工具於閒置狀態示意圖。

圖1B繪示夾鉗工具於加工狀態示意圖。

圖2A及圖2B繪示接頭加工卡匣之加工塊於閒置位置之結構示意圖。

圖3A及圖3B繪示接頭加工卡匣之加工塊於閒置位置之另一面的結構示意圖。

圖4A及圖4B繪示圖2A及圖2B之接頭加工卡匣之加工塊於加工位置的示意圖。

圖5A及圖5B繪示圖3A及圖3B之接頭加工卡匣之加工塊於加工位置的示意圖。

圖6A繪示本發明一實施例之水晶接頭與線纜壓接前之組合圖。

圖6B繪示本發明一實施例之水晶接頭與線纜壓接過程示意圖。

圖7A繪示本發明之工具本體之容置部於一側與接頭加工卡匣組合示意圖。

圖7B繪示本發明之工具本體之容置部於另一側與接頭加工卡匣組合示意圖。

【實施方式】

為更清楚了解本發明之特徵、內容與優點及其所能達成之功效，茲將本發明配合附圖，並以實施例詳細說明如下，而其中所使用之圖式，其主旨僅為示意及輔助說明書之用，未必為本發明實施後之必然態樣，故不應就所附之圖式的比例與配置關係解讀、侷限本發明於實際實施上的權利範圍。

圖1A繪示本發明一實施例之夾鉗工具於閒置位置示意圖，圖1B則繪示圖1A之夾鉗工具處於加工狀態之工作位置的示意圖。請參考圖1A以及圖1B，本發明之夾鉗工具10包括一工具本體100以及一可拆

卸接頭加工卡匣200。工具本體100包括一第一鉗柄110、一第二鉗柄120、一容置部130以及一驅動部140。根據圖1A中所示，第二鉗柄120之一端係樞接於第一鉗柄110之一端，且可相對第一鉗柄110沿一樞轉方向在圖1A及圖1B所示的位置之間轉動。容置部130係與第一鉗柄110相連接並具有一容置開口131，用以承納接頭加工卡匣200，而驅動部140則是與第二鉗柄120相連接。當第二鉗柄120朝向第一鉗柄110相對轉動時(由圖1A樞轉至圖1B之位置)，第二鉗柄120驅動該驅動部140使其沿一運動方向運動(例如向上之方向運動)，其中該驅動部140之運動方向界定第一軸L1。驅動部140受第二鉗柄120驅動後，可連動接頭加工卡匣200以對線纜及接頭進行加工作業。當作業人員將第二鉗柄120朝向第一鉗柄110沿樞轉方向轉動時，驅動部140受第二鉗柄120驅動而帶動接頭加工卡匣200，此時夾鉗工具10由閒置狀態進入加工狀態。

圖2A及圖2B繪示圖1A之接頭加工卡匣之結構圖，圖3A及圖3B繪示圖2A及圖2B之接頭加工卡匣另一側之結構圖。參見圖2A及圖2B以及圖3A及圖3B，接頭加工卡匣200包括一本體210以及一加工塊220。本體210包括一滑動槽212，其沿第一軸L1設置於本體210中，因此加工塊220係沿第一軸L1可滑動地設於本體210的滑動槽212中。本實施例之接頭加工卡匣200係可拆卸地安裝至工具本體100，因此作業人員欲針對不同規格的線纜接頭進行加工時，可選擇性地裝配適當之接頭加工卡匣200於工具本體100之容置部130的容置開口131中來進行線纜及接頭之加工作業。換言之，本發明之具可拆卸式接頭加工卡匣之夾鉗工具可適用於各種線纜接頭之加工作業，減少了作業人員作業及攜帶上的困擾，亦降低了購買工具之成本。在本實施例中，線纜接頭係以網路線或是電話線之水晶接頭(RJ-45或RJ-11)為例，但不以此為限。

承上所述，為讓接頭加工卡匣200可拆卸地配置於工具本體100中，且可藉由操作工具本體100來驅動接頭加工卡匣200進行線纜接頭之加工作業，本實施例係將接頭加工卡匣200之本體210可拆卸地配置於工具本體100之容置部130中，同時滑動地設置於本體210之滑動槽212上的加工塊220與工具本體100之驅動部140之間具有連動關係。具體地說，本實施例之加工塊220係設有一連接部222，連接部222可與工具本體100的驅動部140可拆卸地嚙合。藉此連接部222即可受到驅動部140的驅動而使加工塊220沿第一軸L1滑動(如圖1A及圖1B所示)。亦即，當第二鉗柄120朝向第一鉗柄110轉動時，第二鉗柄120會驅使驅動部140帶動加工塊220之連接部222向上運動，進而帶動加工塊220沿第一軸L1方向向上滑動以進行線纜接頭之加工作業，藉此夾鉗工具即由圖1A所示之閒置位置進入加工狀態直至圖1B所示之加工位置。作為一較佳實施例，驅動部140可以是一驅動塊，加工塊220之連接部222可為一卡槽，且驅動部140嚙合於卡槽222中。藉此加工塊220可以受驅動部140驅動，而在滑動槽212中沿第一軸L1之方向往復滑動。

圖4A及圖4B繪示圖2A及圖2B之接頭加工卡匣位於加工位置的示意圖。圖5A及圖5B繪示圖3A及圖3B之接頭加工卡匣位於加工位置的示意圖。同時參考圖2A、2B、3A及3B，為了能對線纜接頭進行加工，本體210係設有一加工開口214於其中。對應於加工開口214，加工塊220包含至少一加工結構224。作業時，連接部222可受驅動部140的驅動而使加工塊220沿第一軸L1在滑動槽212中相對加工開口214滑動，而當加工塊220受驅動部140驅動至工作位置時，加工結構224則至少會與加工開口214部分地重疊。如此一來，當加工塊220受驅動部140驅動至工作位置時，加工結構224即可針對已置入加工開口214中之線纜接頭進行加工，例如對電話線或是網路線的接線端子進行壓接

作業或是裁剪作業。

進一步言之，本實施例之加工結構224包含例如一第一加工結構224a以及一第二加工結構224b，其中第一加工結構224a為位於本體210之一側之水晶接頭壓接結構(如圖3A、3B、5A及5B所示)，第二加工結構224b例如為位於本體210之另一側之一裁剪結構(如圖2A、2B、4A及4B所示)。如圖4A及圖4B及圖5A及圖5B所示，在本實施例中當加工塊220受驅動部140驅動至工作位置時，水晶接頭壓接結構係與加工開口214之一側部分重疊，而裁剪結構則完全覆蓋該加工開口214之另一側。

參考圖6A及圖6B，本實施例之呈現水晶接頭壓接結構型式的第一加工結構224a可包含兩個壓塊結構，而壓接作業即是藉由二壓塊結構同時執行。其中，一壓塊結構P1用以壓頂水晶接頭本體，另一壓塊結構P2則可為設置於該壓塊結構224a與裁剪結構224b之間，用於將水晶接頭之電極片壓接至線纜的芯線以使兩者電連接。再同時參考圖6A及圖6B，當加工塊220受驅動部140驅動至工作位置時，呈現水晶接頭壓接結構的第一加工結構224a係與加工開口214之一側部分重疊。此時，與加工開口214之部分重疊之第一加工結構224a的壓塊P1，將會抵頂水晶接頭50預先設置之一壓著結構52並迫使其斷裂變形，斷裂變形後的壓著結構52部分會迫抵線纜60最外層的絕緣材料以固定將線纜60固定至水晶接頭50內。藉此，即可利用水晶接頭50本體固持該線纜60外層的方式，牢固地使該水晶接頭50固定於該線纜60之末端。此外，另一壓塊結構P2則同時將水晶接頭50的電極片54上推，以刺穿線纜60的芯線62的絕緣皮，而使得電極片54與該線纜60中之用以傳遞訊號的各芯線62電連接。

本實施例中之第二加工結構是一用於裁剪的刀片224b，其用以切除多餘之線纜芯線部分。因此，當加工塊220受驅動部140驅動至工作

位置時，呈現裁剪結構的第二加工結構224b沿第一軸L1移動直至完全覆蓋加工開口214之另一側，此時第二加工結構224b可切除如圖6A所示之凸出水晶接頭50之線纜芯線62。在一較佳實施例中，第二加工結構224b亦可切除水晶接頭50之一凸出部56，連帶地切除原位於凸出部56中之線纜芯線62(如圖6B所示，其為顯示本發明一實施例之水晶接頭凸出部與其中之線纜被切除的示意圖)，進而讓水晶接頭50中傳遞訊號之芯線恰與切面齊平。在本發明中，可依據欲切除之部位來調整第二加工結構224b相對於水晶接頭50之位置，本發明在此並不作任何限制。

此外，為讓加工塊220能於穩固之操作環境對線纜接頭加工，接頭加工卡匣200必須穩固地容置於工具本體100之容置部130的容置開口131中。圖7A繪示本實施例之工具本體之容置部之一側與接頭加工卡匣組合示意圖。圖7B繪示本實施例之工具本體之容置部之另一側與接頭加工卡匣組合示意圖。參考圖7A及圖7B，工具本體100之容置部130以及接頭加工卡匣200之本體210上係分別配置有一第一固持部132以及一第二固持部216。第二固持部216係相對第一固持部132設置於接頭加工卡匣200之本體210上，並可與容置部130之第一固持部132相卡接或抵靠以將接頭加工卡匣200固設於工具本體100中。應注意的是，第一固持部132與第二固持部216之配合除了能讓接頭加工卡匣200穩固地配設於工具本體100之容置部130之外，亦兼具方便作業人員拆卸與組裝之優點，進而使作業人員之作業效率增加。

詳言之，為使接頭加工卡匣200兼具可穩固地固持定位於工具本體100之容置部130之容置開口131中以及易於自工具本體100拆卸而更換另一接頭規格的接頭加工卡匣之功效，第二固持部216係包含一突出於本體210之部分周緣的擋止結構216a，其中擋止結構216a可於例如一垂直於第一軸L1的第二軸L2上與容置部130相抵靠。此外，第二

固持部216可進一步包含分別沿第一軸L1分別設置於本體210之兩側的一第一卡勾216b以及一第二卡勾216c。其中，第一卡勾216b以及第二卡勾216c在第二軸L2的方向上延伸遠離擋止結構216a而可卡合於容置部130上。在一較佳實施例中，容置部130具有一第一面130a以及相對於第一面130a之一第二面130b，擋止結構216a抵靠於容置部130之第一面130a與第二面130b之一者時，第一卡勾216b以及第二卡勾216c係卡合於容置部130之第一面130a與第二面130b之另一者。換言之，在擋止結構216a與容置部130相抵靠於容置部130之一面上時，第一卡勾216b以及一第二卡勾216c即可卡合於容置部130另一面之周緣，藉此將接頭加工卡匣200穩固地卡置於工具本體100的容置部130中。

再參考圖7A以及圖7B，為兼顧慣於使用右手以及左手之作業人員操作本發明之夾鉗工具10，本發明之接頭加工卡匣200係可自容置部130之第一面130a裝配進入工具本體100，且亦可自容置部130之第二面130b裝配進入工具本體100。詳言之，由於本發明之第二鉗柄120係樞接於第一鉗柄110，且相對第一鉗柄110轉動，故可將第一鉗柄110定義為一固定鉗柄，而第二鉗柄120定義為一活動鉗柄。因此，當慣用右手之作業人員在操作夾鉗工具10時，接頭加工卡匣200係可自容置部130之第二面130b裝配入工具本體100中(如圖7A所示)。如此一來，慣用右手之作業人員可以左手持欲加工之線纜接頭，而以右手持夾鉗工具10，其中將第一鉗柄110靠抵握持於右手大拇指及掌心，並應用右手拇指外之四指握持第二鉗柄120，以方便對第二鉗柄120施力，進而對線纜接頭進行加工。

同理，當慣用左手之作業人員在操作夾鉗工具10時，接頭加工卡匣200係可自容置部130之第一面130a裝配入工具本體100(如圖7B所示)。如此一來，慣用左手之作業人員可以右手持欲加工之線纜接頭，而以左手持夾鉗工具10，其中將第一鉗柄110靠抵握持於左手掌

心及大拇指，並應用左手拇指外之四指握持第二鉗柄120，以方便對第二鉗柄120施力，進而對線纜接頭進行加工。

為達到上述目的，第二固持部216之第一卡勾216b以及第二卡勾216c係不對稱地沿第一軸L1設置於本體210之兩側。此外，容置部130之第一固持部132包含一第一卡槽132a、一第二卡槽132b、一第三卡槽132c以及一第四卡槽132d。其中，第一卡槽132a與第三卡槽132c設於容置部130相對於第一軸L1之一內邊側，而第二卡槽132b與第四卡槽132d設於容置部130相對於第一軸L1之對向另一內邊側。第一卡槽132a與第四卡槽132d例如是位於容置部130的同一高度上，而第二卡槽132b與第三卡槽132c皆位於容置部130的相同另一高度上。此外，第一卡槽132a以及第二卡槽132b係自容置部130之第二面130b之表面在第二軸L2之方向上凹陷一深度，而第三卡槽132c及第四卡槽132d係自容置部130之第一面130a之表面在第二軸L2之方向上凹陷一深度。

藉由上述結構，當接頭加工卡匣200之本體210沿第二軸L2之方向自第二面130b裝配入容置部130時(如圖7A所示)，第一卡勾216b以及第二卡勾216c係分別卡入於第一卡槽132a以及第二卡槽132b，而最終卡抵於容置部130的第一面130a上，同時擋止結構216a抵靠於容置部130之第二面130b上。同樣地，當接頭加工卡匣200之本體210沿第二軸L2之方向自第一面130a裝配入容置部130時(如圖7B所示)，第一卡勾216b以及第二卡勾216c係分別卡入於第四卡槽132d以及第三卡槽132c，而最終卡抵於容置部130的第二面130b上，同時擋止結構216a抵靠於容置部130之第二面130b上。如此一來，接頭加工卡匣200可依需要輕易的由工具本體100的容置部130之第一面130a或第二面130b輕易地卡入容置部130中，故無論是慣用左手或是右手操作之作業人員均能依其慣用手握持本發明之夾鉗工具10來進行線纜接頭加工作業。

綜上所述，在本發明之夾鉗工具中，接頭加工卡匣係可拆卸地配

置於工具本體，因此作業人員欲針對不同規格的線纜接頭進行加工時，可選擇性地裝配適當之接頭加工卡匣於工具本體來進行加工作業，進而能應用於各種不同規格的線纜接頭之加工作業，而毋須為每一種規格的線纜接頭準備特定之夾鉗工具，如使減少了作業人員作業及攜帶上的困擾，亦降低了購買工具之成本。

此外，本發明之夾鉗工具係可針對線纜接頭同時進行壓接以及裁剪作業。因此，本發明之夾鉗工具僅在一操作行程中即可使接頭本體與線纜外層穩固結合、使接頭本體之電極片與線纜中用以傳遞訊號之芯線電連接以及並同時切除多餘之線纜。

另外，本發明之第一固持部與第二固持部之配合除了能讓接頭加工卡匣穩固地配設於工具本體之容置部之外，亦兼具方便作業人員拆卸與組裝之優點，進而滿足作業人員於使用及操作上的需求。

再者，本發明之夾鉗工具係兼顧慣於使用右手以及慣於左手之作業人員的操作模式，讓無論是慣用左手或是右手操作之作業人員均能依其慣用手方便地握持本發明之夾鉗工具來進行線纜接頭加工作業。

以上所述之實施例僅係為說明本發明之技術思想及特點，其目的在使熟習此項技藝之人士能夠瞭解本創作之內容並據以實施，當不能以之限定本發明之專利範圍。換言之，依本發明所揭示之精神所作之均等變化或修飾，仍應涵蓋在本發明之專利範圍內。

【符號說明】

10	夾鉗工具
100	工具本體
110	第一鉗柄
120	第二鉗柄
130	容置部
131	容置開口

130a	第一面
130b	第二面
132	第一固持部
132a	第一卡槽
132b	第二卡槽
132c	第三卡槽
132d	第四卡槽
140	驅動部
200	接頭加工卡匣
210	本體
212	滑動槽
214	加工開口
216	第二固持部
216a	擋止結構
216b	第一卡勾
216c	第二卡勾
220	加工塊
222	連接部
224	加工結構
224a	第一加工結構
224b	第二加工結構
50	水晶頭
52	壓著結構
54	電極片
56	凸出部
60	線纜

- 62 芯線
- L1 第一軸
- L2 第二軸
- P1 壓塊結構
- P2 壓塊結構

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接頭加工卡匣，可拆卸地裝配於一工具本體中，其中該工具本體包括一容置部以及一驅動部，該驅動部之運動方向界定一第一軸，該接頭加工卡匣包括：
 - 一本體，用於拆卸地配置於該容置部中，該本體具有一加工開口於其中；以及
 - 一加工塊，沿該第一軸可滑動地設於該本體中，該加工塊具有一連接部，用於與該工具本體的該驅動部可拆卸地嚙合以使得該連接部受該驅動部驅動而使該加工塊沿該第一軸相對該加工開口滑動。
2. 如請求項1之接頭加工卡匣，其中該驅動部包含一驅動塊，該連接部包含一驅動卡槽。
3. 如請求項1之接頭加工卡匣，其中一滑動槽沿該第一軸設置於該本體中，且該加工塊可滑動地設於該滑動槽中。
4. 如請求項3之接頭加工卡匣，其中該加工塊包含至少一加工結構，當該加工塊受該驅動部驅動至工作位置時，該至少一加工結構至少與該加工開口部分的重疊。
5. 如請求項4之接頭加工卡匣，其中該加工結構為一水晶接頭壓接結構或是一裁剪結構。
6. 如請求項4之接頭加工卡匣，其中該加工塊包含一第一加工結構以及一第二加工結構，其中該第一加工結構為水晶接頭壓接結構位於該本體之一側，該第二加工結構為一裁剪結構位於該本體之另一側，當該加工塊受該驅動部驅動至工作位置時，該水晶接頭壓接結構與該加工開口之一側部分重疊，該裁剪結構完全覆蓋該加工開口之另一側。

7. 如請求項1之接頭加工卡匣，其中該工具本體之容置部進一步包含一第一固持部，該接頭加工卡匣進一步包含一第二固持部，該第二固持部相對該第一固持部設置於該本體上，並可與該第一固持部相卡接以將該接頭加工卡匣固設至該工具本體中。
8. 如請求項7之接頭加工卡匣，其中該第二固持部包含一突出於該本體之周緣的擋止結構，該擋止結構於一垂直於該第一軸的第二軸上與該容置部相抵靠。
9. 如請求項8之接頭加工卡匣，其中該第二固持部包含分別沿該第一軸設置於該本體之兩側的一第一卡勾以及一第二卡勾，該第一卡勾以及該第二卡勾可朝向遠離該擋止結構之方向延伸，該方向係與該第二軸平行，該第一卡勾以及一第二卡勾用於卡合於該容置部之周緣。
10. 如請求項9之接頭加工卡匣，其中該第一卡勾以及該第二卡勾係不對稱地沿該第一軸設置於該本體之兩側。
11. 如請求項9之接頭加工卡匣，其中該容置部具有一第一面以及一第二面，該擋止結構抵靠於該容置部之該第一面與該第二面之一者時，該第一卡勾以及該第二卡勾卡合於該容置部之該第一面與該第二面之另一者。
12. 如請求項11之接頭加工卡匣，其中該第一固持部包含一第一卡槽、一第二卡槽、一第三卡槽以及一第四卡槽，該第一卡槽與該第三卡槽設於該容置部相對該第一軸之一側，該第二卡槽與該第四卡槽設於該容置部相對該第一軸之另一側。
13. 如請求項12之接頭加工卡匣，其中該第一卡槽與該第四卡槽位於同一高度，而該第二卡槽與該第三卡槽位於同一高度。
14. 如請求項12之接頭加工卡匣，其中當該本體沿該方向自該第二面裝配入該容置部時，該第一卡勾以及該第二卡勾分別卡合於

該第一卡槽以及該第二卡槽，當該本體沿該方向自該第一面裝配入該容置部時，該第一卡勾以及該第二卡勾分別卡合於該第四卡槽以及該第三卡槽。

15. 如請求項14之接頭加工卡匣，其中該第一卡槽以及該第四卡槽係沿該第一軸相對地設於該容置部之不同側，而該第二卡槽以及該第三卡槽係沿該第一軸相對地設於該容置部之不同側。
16. 一種夾鉗工具，包括：
 - 一工具本體，包括
 - 一第一鉗柄；
 - 一第二鉗柄，樞接於該第一鉗柄，且可相對該第一鉗柄轉動；
 - 一容置部，與該第一鉗柄相接；
 - 一驅動部，與第二鉗柄相接，並受該第二鉗柄驅動，該驅動部之運動方向界定一第一軸；
 - 一接頭加工卡匣，包括：
 - 一本體，用於可拆卸地配置於該容置部中，該本體具有一加工開口於其中；
 - 一加工塊，沿該第一軸可滑動地設於該本體中，該加工塊具有一連接部，用於與該工具本體的該驅動部可拆卸地嚙合以使得該連接部受該驅動部驅動而使該加工塊沿該第一軸相對該加工開口滑動。
17. 如請求項16之夾鉗工具，其中該驅動部包含一驅動塊，該連接部包含一驅動卡槽，該驅動塊可套設於該驅動卡槽中。
18. 如請求項16之夾鉗工具，其中一滑動槽沿該第一軸設置於該本體中，且該加工塊可滑動地設於該滑動槽中。
19. 如請求項18之夾鉗工具，其中該加工塊包含至少一加工結構，

當該加工塊受該驅動部驅動至工作位置時，該至少一加工結構至少與該加工開口部分的重疊。

20. 如請求項19之夾鉗工具，其中該加工結構為一水晶接頭壓接結構或是一裁剪結構。
21. 如請求項19之夾鉗工具，其中該加工塊包含一第一加工結構以及一第二加工結構，其中該第一加工結構為水晶接頭壓接結構位於該本體之一側，該第二加工結構為一裁剪結構位於該本體之另一側，當該加工塊受該驅動部驅動至工作位置時，該水晶接頭壓接結構與該加工開口之一側部分重疊，該裁剪結構完全覆蓋該加工開口之另一側。
22. 如請求項16之夾鉗工具，其中該工具本體之容置部進一步包含一第一固持部，該接頭加工卡匣進一步包含一第二固持部，該第二固持部相對該第一固持部設置於該本體，並可與該第一固持部相卡接以將該接頭加工卡匣固設至該工具本體中。
23. 如請求項22之夾鉗工具，其中該第二固持部包含一突出於該本體之周緣之擋止結構，該擋止結構於一垂直於該第一軸的第二軸上與該容置部相抵靠。
24. 如請求項23之夾鉗工具，其中該第二固持部包含分別沿著該第一軸設置於該本體之兩側的一第一卡勾以及一第二卡勾，該第一卡勾以及該第二卡勾可朝向遠離該擋止結構之方向延伸，該方向係與該第二軸平行，該第一卡勾以及一第二卡勾用於卡合於該容置部之周緣。
25. 如請求項24之夾鉗工具，其中該第一卡勾以及該第二卡勾係不對稱地沿該第一軸設置於該本體之兩側。
26. 如請求項24之夾鉗工具，其中該容置部具有一第一面以及一第二面，該擋止結構抵靠於該容置部之該第一面與該第二面之一

者時，該第一卡勾以及該第二卡勾卡合於該容置部之該第一面與該第二面之另一者。

27. 如請求項26之夾鉗工具，其中該第一固持部包含一第一卡槽、一第二卡槽、一第三卡槽以及一第四卡槽，該第一卡槽與該第三卡槽設於該容置部相對於該第一軸之一側，該第二卡槽與該第四卡槽設於該容置部相對於該第一軸之另一側。
28. 如請求項27之夾鉗工具，其中該第一卡槽與該第四卡槽位於同一高度，而該第二卡槽與該第三卡槽位於同一高度。
- 29. 如請求項27之夾鉗工具，其中當該本體沿該方向自該第二面裝配入該容置部時，該第一卡勾以及該第二卡勾分別卡合於該第一卡槽以及該第二卡槽，而當該本體沿該方向自該第一面裝配入該容置部時，該第一卡勾以及該第二卡勾分別卡合於該第四卡槽以及該第三卡槽。
30. 如請求項29之夾鉗工具，其中該第一卡槽以及該第四卡槽係沿該第一軸相對地設於該容置部之不同側，而該第二卡槽以及該第三卡槽係沿該第一軸相對地設於該容置部之不同側。

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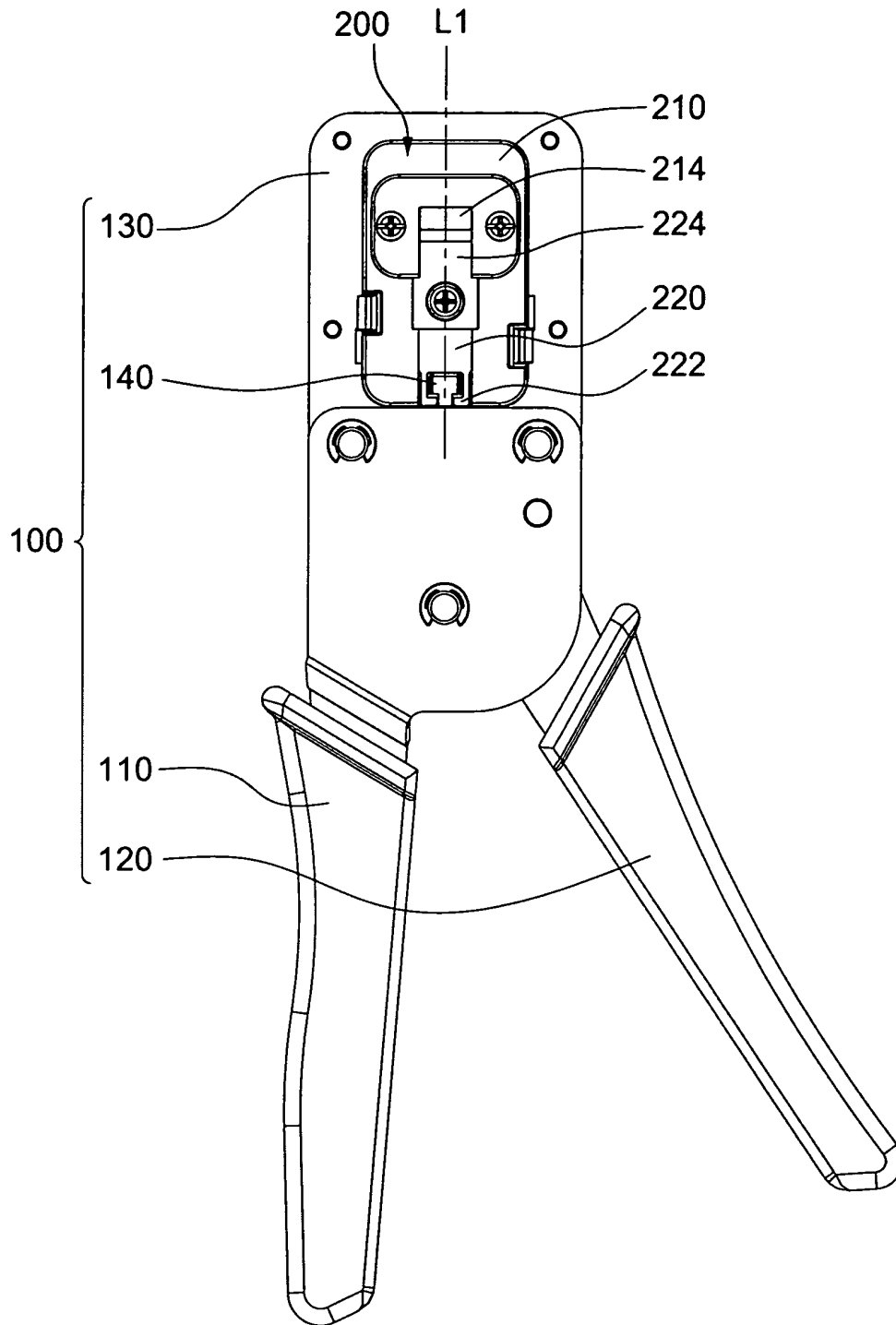


圖1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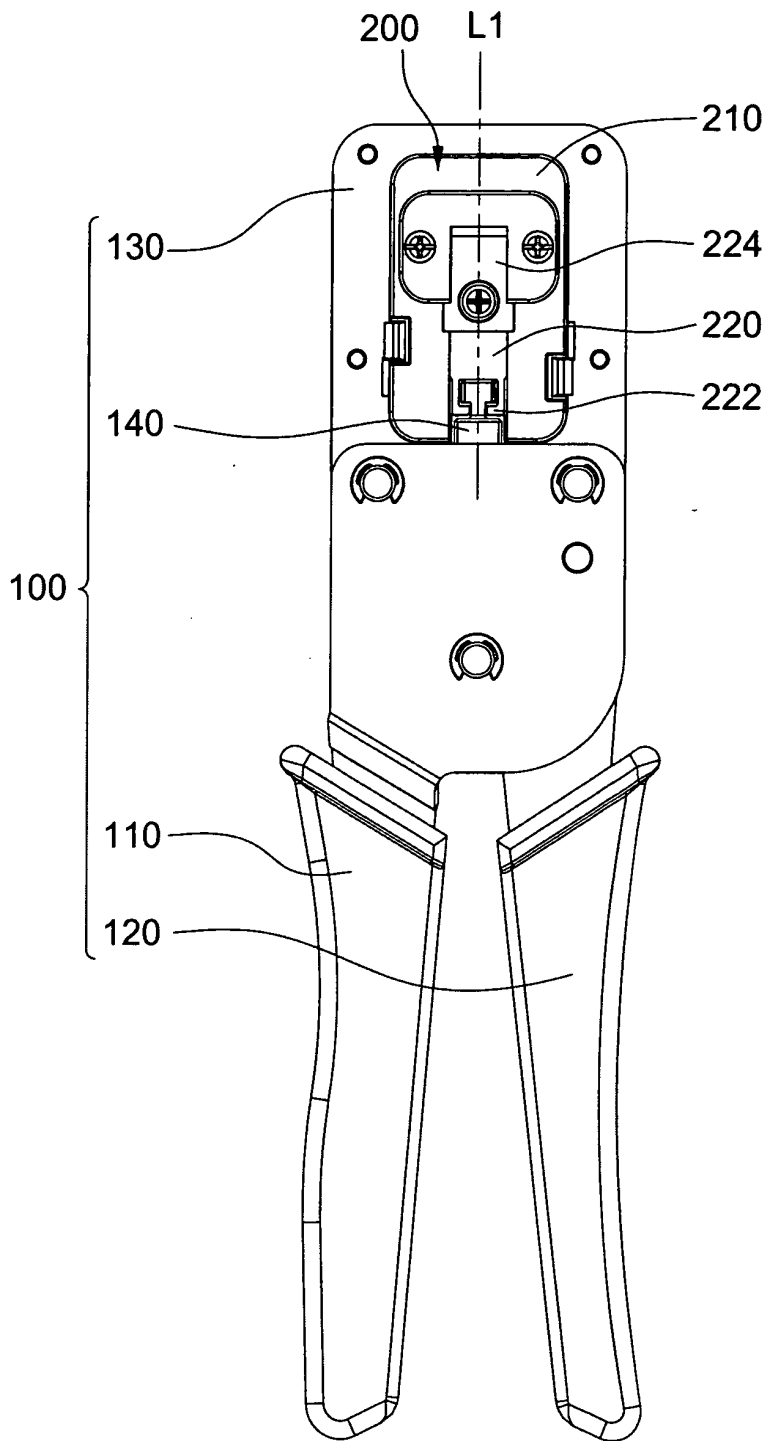


圖1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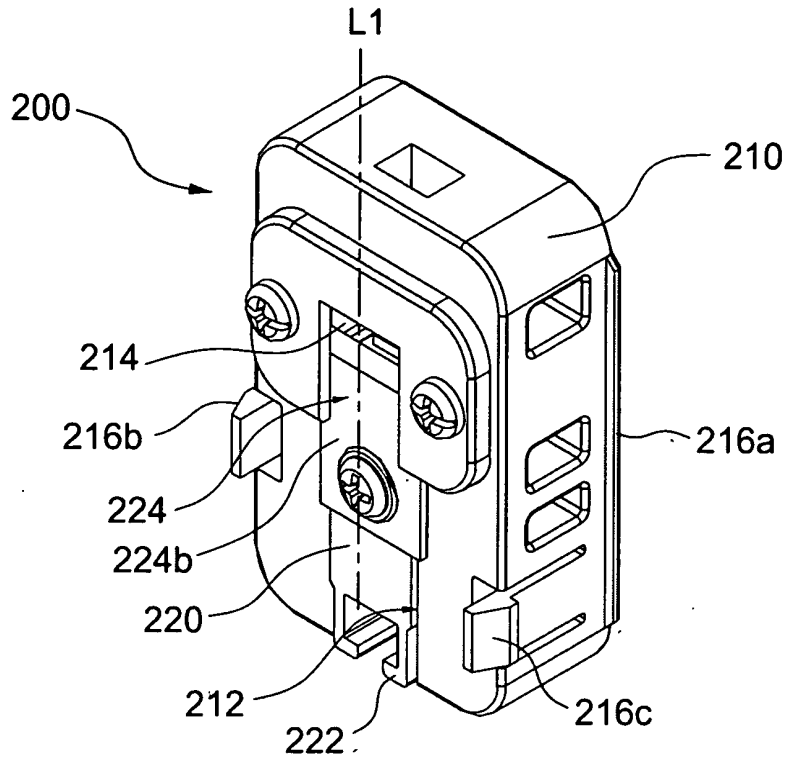


圖2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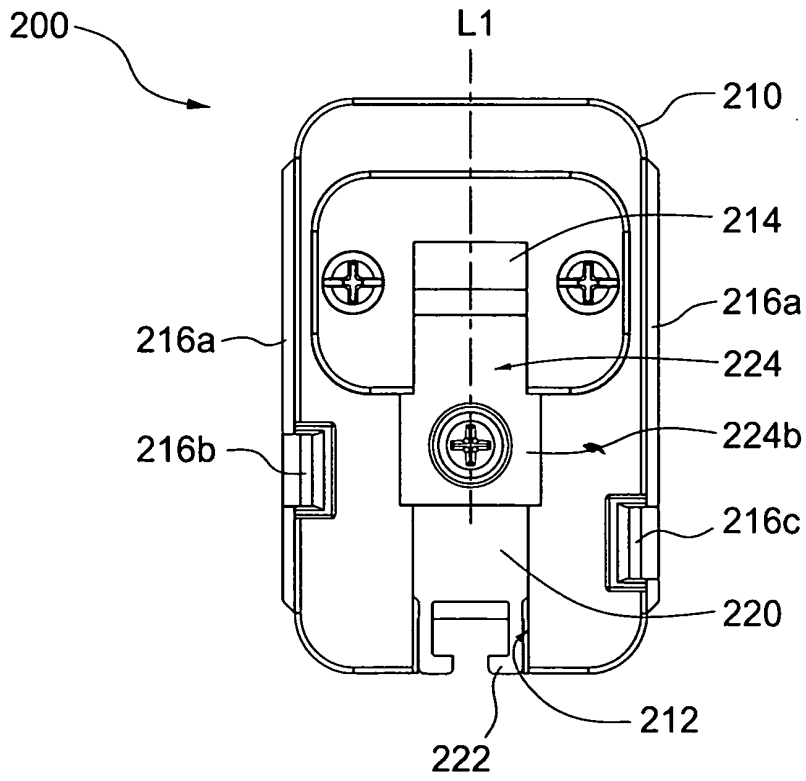


圖2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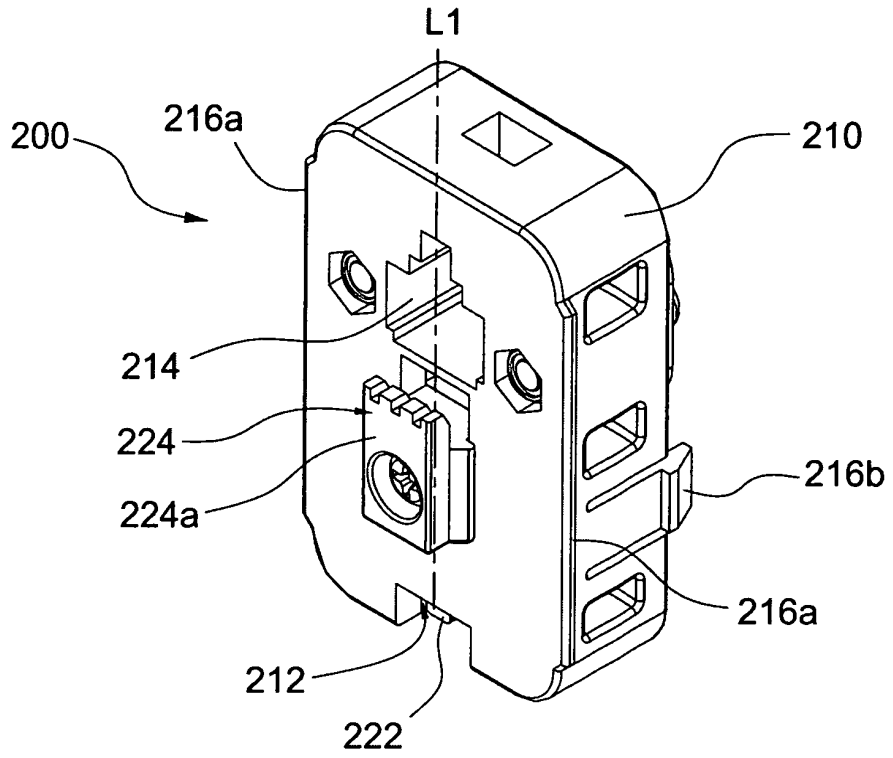


圖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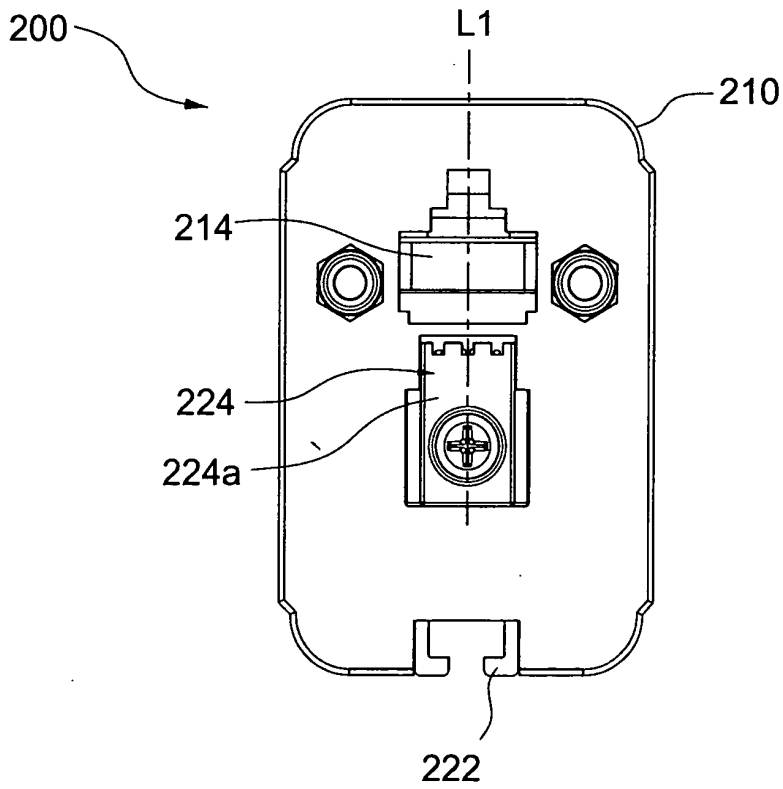


圖3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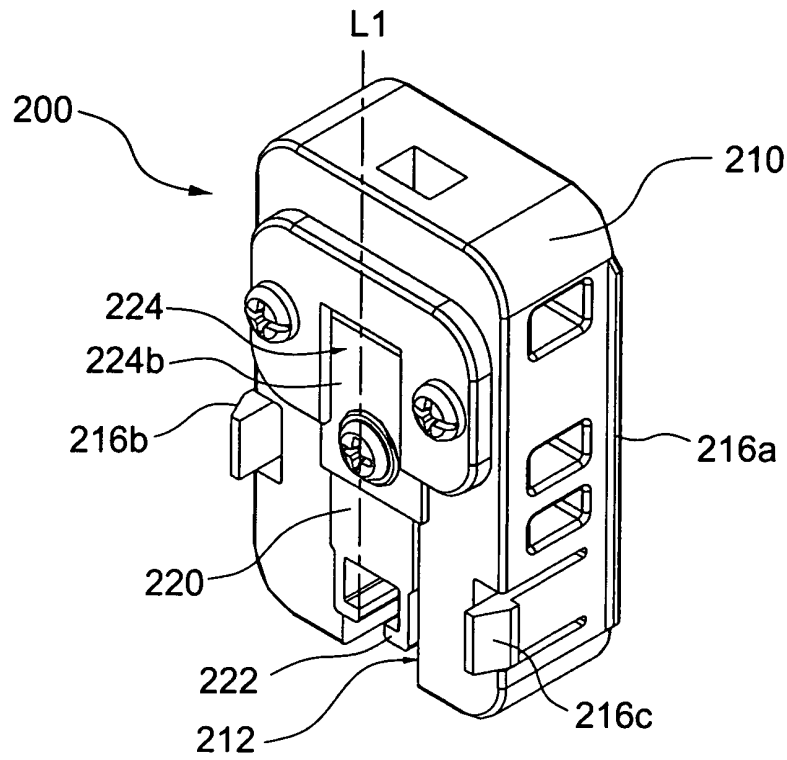


圖4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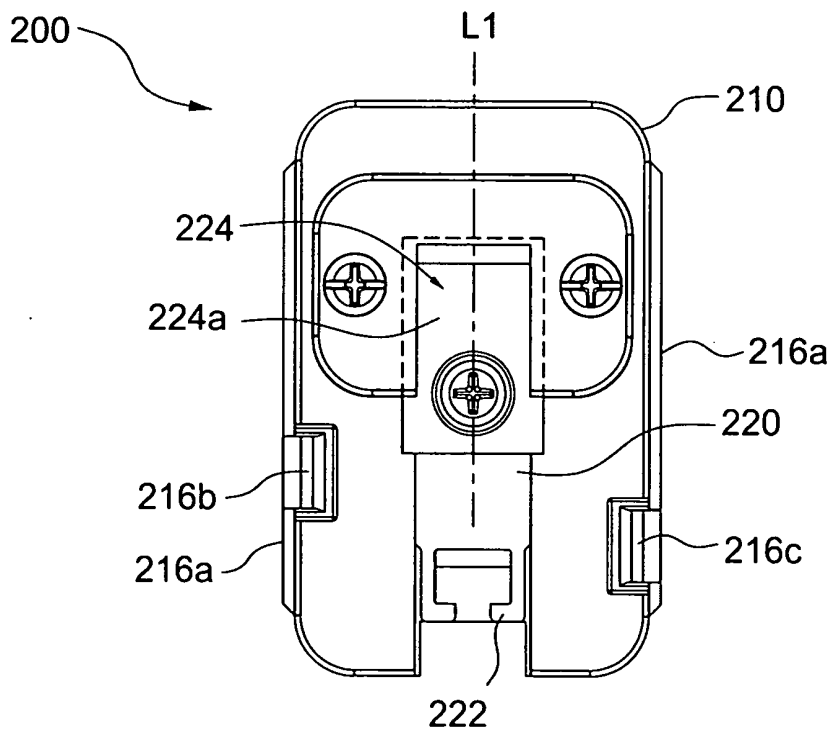


圖4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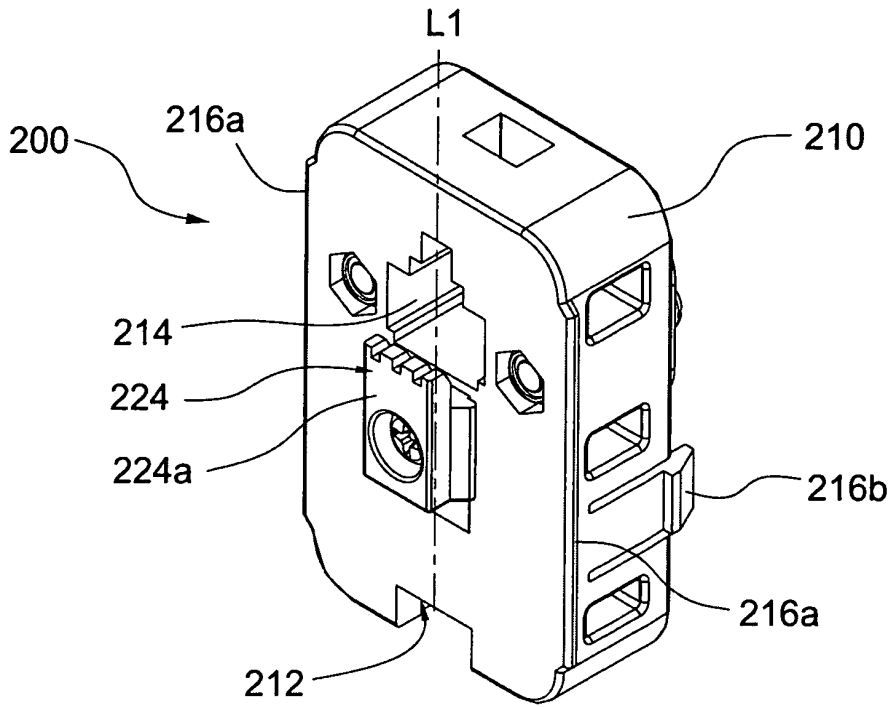


圖5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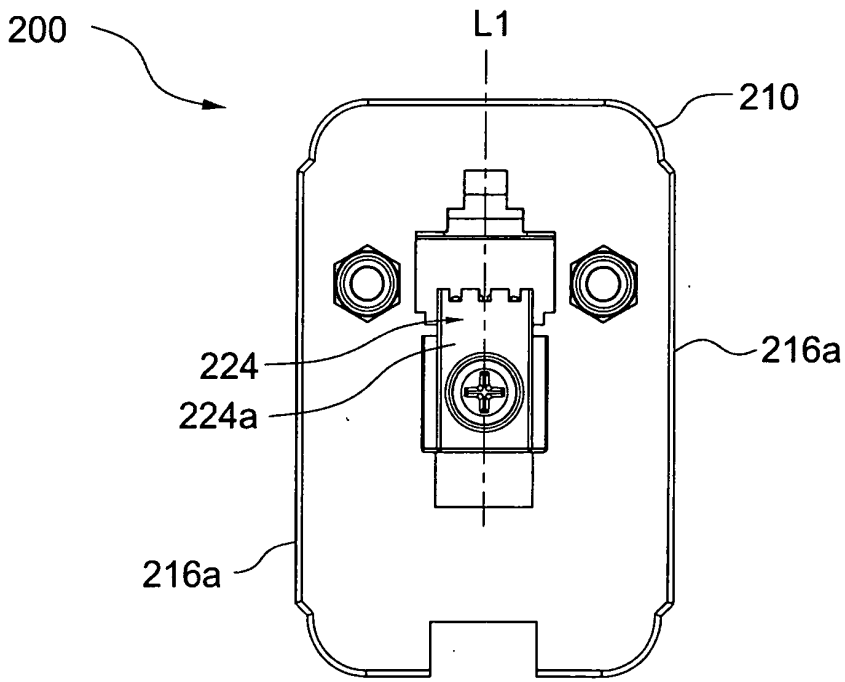


圖5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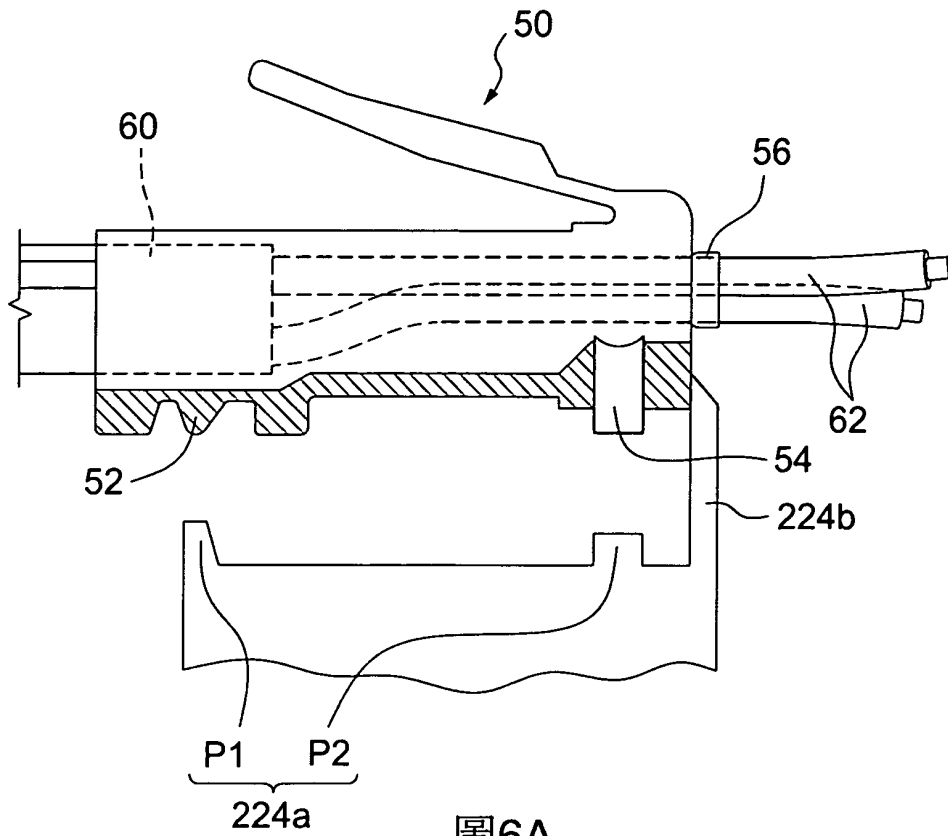


圖6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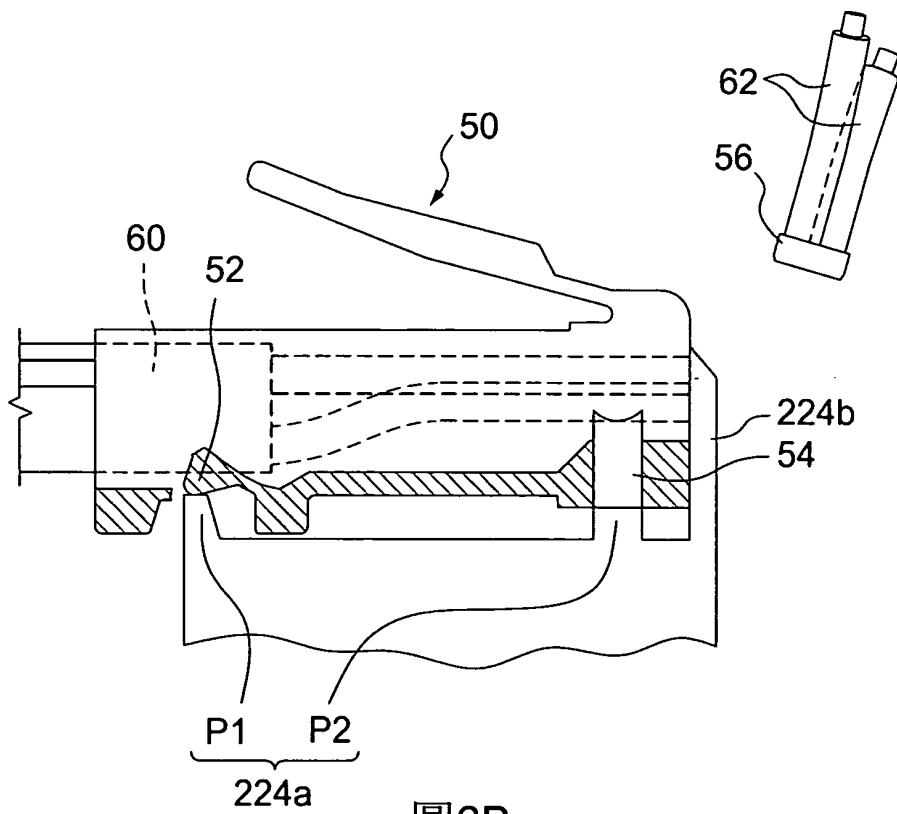


圖6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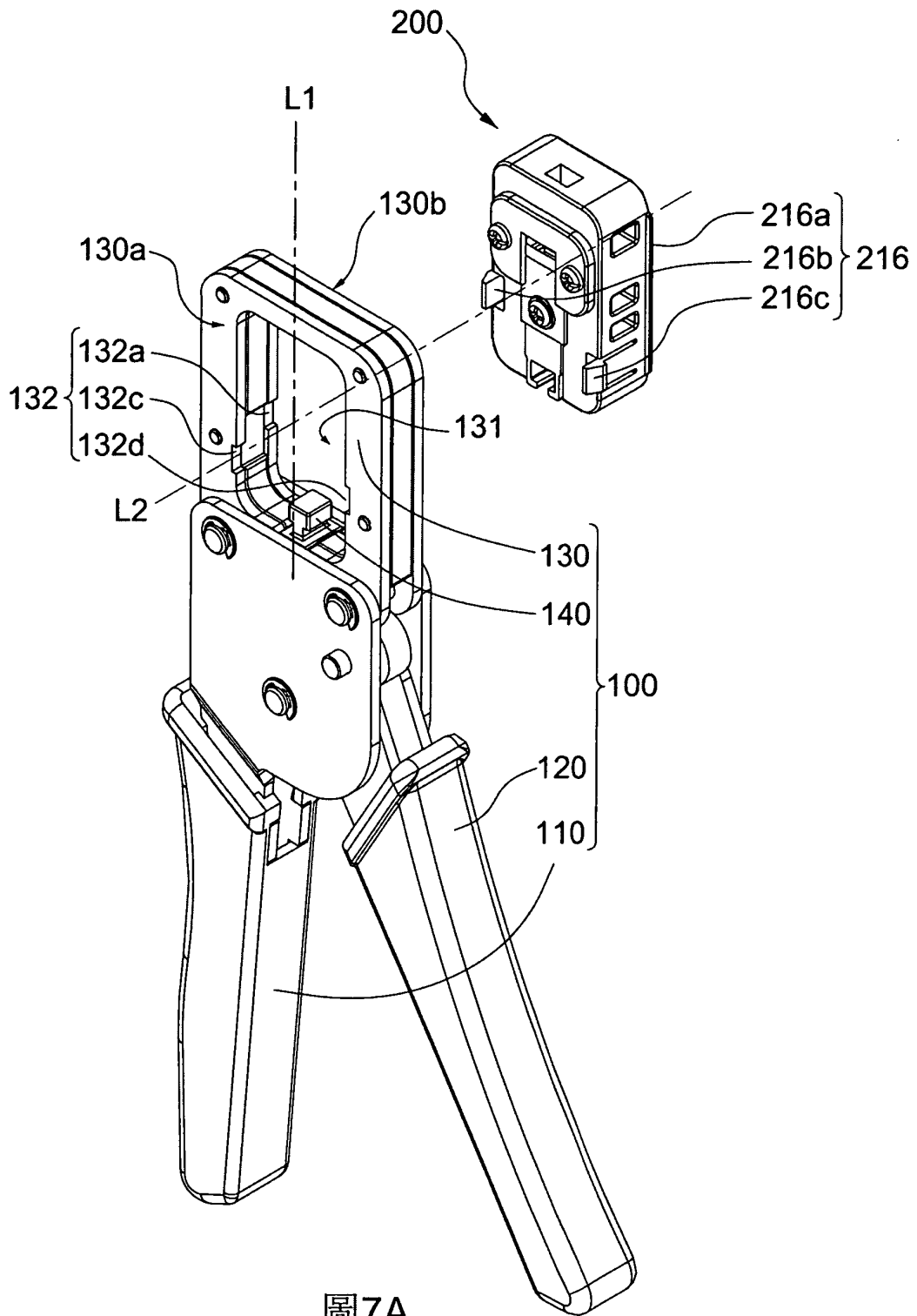


圖7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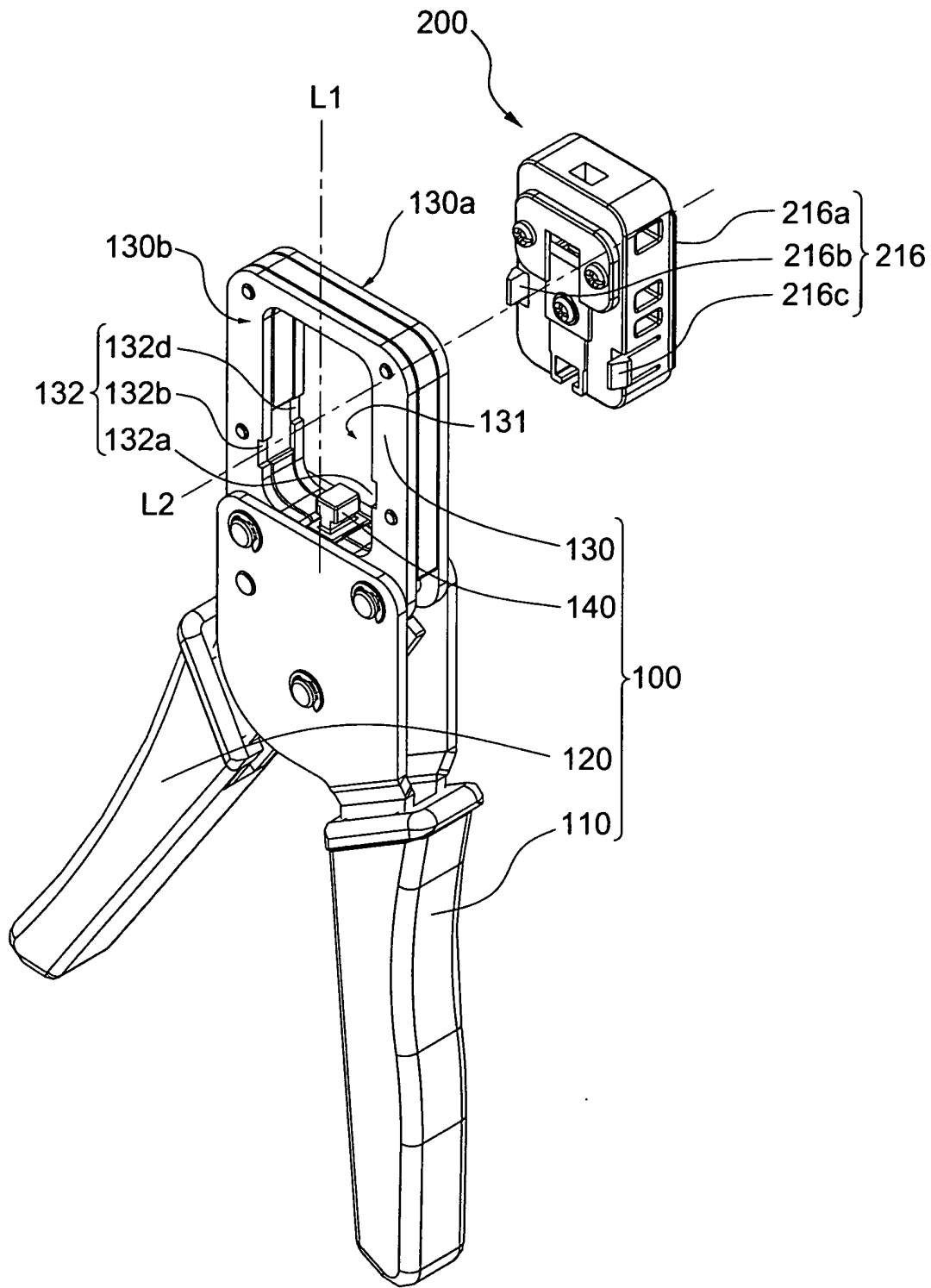


圖7B

發明摘要

公告本

※ 申請案號：104133572

※ 申請日：104.10.13

※IPC 分類：B23 27/02 (2006.01)
H01R 43/042 (2006.01)

【發明名稱】

可拆卸接頭加工卡匣及應用其之夾鉗工具

【中文】

一種接頭加工卡匣，可拆卸地裝配於一工具本體中，其中該工具本體包括一容置部以及一驅動部，該驅動部之運動方向界定一第一軸，該接頭加工卡匣包括一本體以及一加工塊。該本體用於拆卸地配置於該容置部中並具有一加工開口於其中。該加工塊沿該第一軸可滑動地設於該本體中並具有一連接部，該連接部用於與該工具本體的該驅動部可拆卸地嚙合，以使得該連接部受該驅動部驅動而使該加工塊沿該第一軸相對該加工開口滑動。

【英文】

無

【代表圖】

【本案指定代表圖】：第(2A)圖。

【本代表圖之符號簡單說明】：

200	接頭加工卡匣
210	本體
212	滑動槽
214	加工開口
216a	擋止結構
216b	第一卡勾
216c	第二卡勾
220	加工塊
222	連接部
224	加工結構
L1	第一軸

【本案若有化學式時，請揭示最能顯示發明特徵的化學式】：

(無)